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註銷
更正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	登記	原因 承租人死亡、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6條第5款第1、2目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證 件	1. 繼承系統表	5. 繼承人及非現耕繼承人印鑑證明書		
				2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	6. 承租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		
. 非現耕繼承人 書	. 非現耕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						
. 現耕繼承人 書	. 租約書 本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	號	申 請 人	國民 證統			
				承租人			
				租人			

	地	地目	公	承租公	租		租人	承租人	註
					種	類			
原									
載									
變									
更									
區公所				人			區		
市地				人			地		
附註：	、本申請書依 、本申請書 法令依據 及 證件 請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 記 法 三、 、 請 表								

